

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
器材檢驗內容

一、檢驗日期：

5月1日 09:00~17:00（只接受隔日比賽項目）。

5月2日 08:00~17:00 開始（當日比賽項目優先處理）。

註：檢驗期間，每日中午12點至下午1點午休，不開放檢驗。

二、檢驗項目：

1. 面罩、頭線（每人最多2頂、2條）。
2. 身線（每人最多3條）。
3. 電衣、軍刀袖套、袖手套（每人最多各2件）。
4. 劍（最多4把）。
5. 劍服、劍褲、3/4護身衣（每人最多各1件）。

三、場邊裁判檢驗項目：

1. 劍頭壓力及間距 - 按規則執行。
2. 劍條彎曲弧度 - 選手按規則處置，裁判不先行檢驗，比賽開始後，如有不合規則，逕行黃牌處分。
3. 擊劍服、擊劍、3/4護身衣 - 領口及褲口需有魔鬼氈且可黏著，

依據擊劍手冊第十條第三款規定，劍服、劍褲需有350N標章以上。

四、複檢注意事項：

1. 複檢器材須與退件單一起送件。
2. 電衣除破縫線修補或熱印修補, 其餘不接受複檢。

檢驗器材標準說明:

1. 體線 需能通電, 需透明殼 (按協會公告實施)。
3. 頭線 長度:45CM 不可為捲式。
4. 電衣、袖套、袖手套、軍刀電衣、軍刀面罩、鈍劍面罩不可破損
且均可通電。
5. 面罩: 不可有破損和破洞且需 350N, 後帶需為雙層後帶。
6. 劍 : 銳劍插座需 2 孔。
軍刀需有 S2000。
劍頭壓力及間距 - 按規則執行。
劍身長度的 - 按規則執行。
7. 擊劍服、擊劍褲、3/4 護身衣: 不可破損, 魔鬼氈須能黏貼。